

沁水县水上搜救 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0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沁水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河流、水库水面以及风景旅游区等水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行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指挥体系与职责 02

2.1 县指挥部组成

沁水县人民政府成立沁水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沁水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沁水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沁水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沁水县委宣传部、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沁水县公安局、沁水县民政局、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沁水县水务局、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沁水县气象局、沁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沁水县融媒体中心、沁水县人民武装部、沁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沁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沁水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分公司、各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等有关单位。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担任。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

县指挥部设综合协调、水上搜救、医疗救护、安全警戒、应急保障、调查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指导9个应急工作组。

03

预防和预警机制



对预防机制、监测机制、会商机制、预警级别及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等工作进行了明确。



应急响应

04

4.1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涵盖：信息报告、报告时限、报告内容、信息通报、先期处置等内容

4.2 分级响应

明确了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

4.3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4.4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4.5 协调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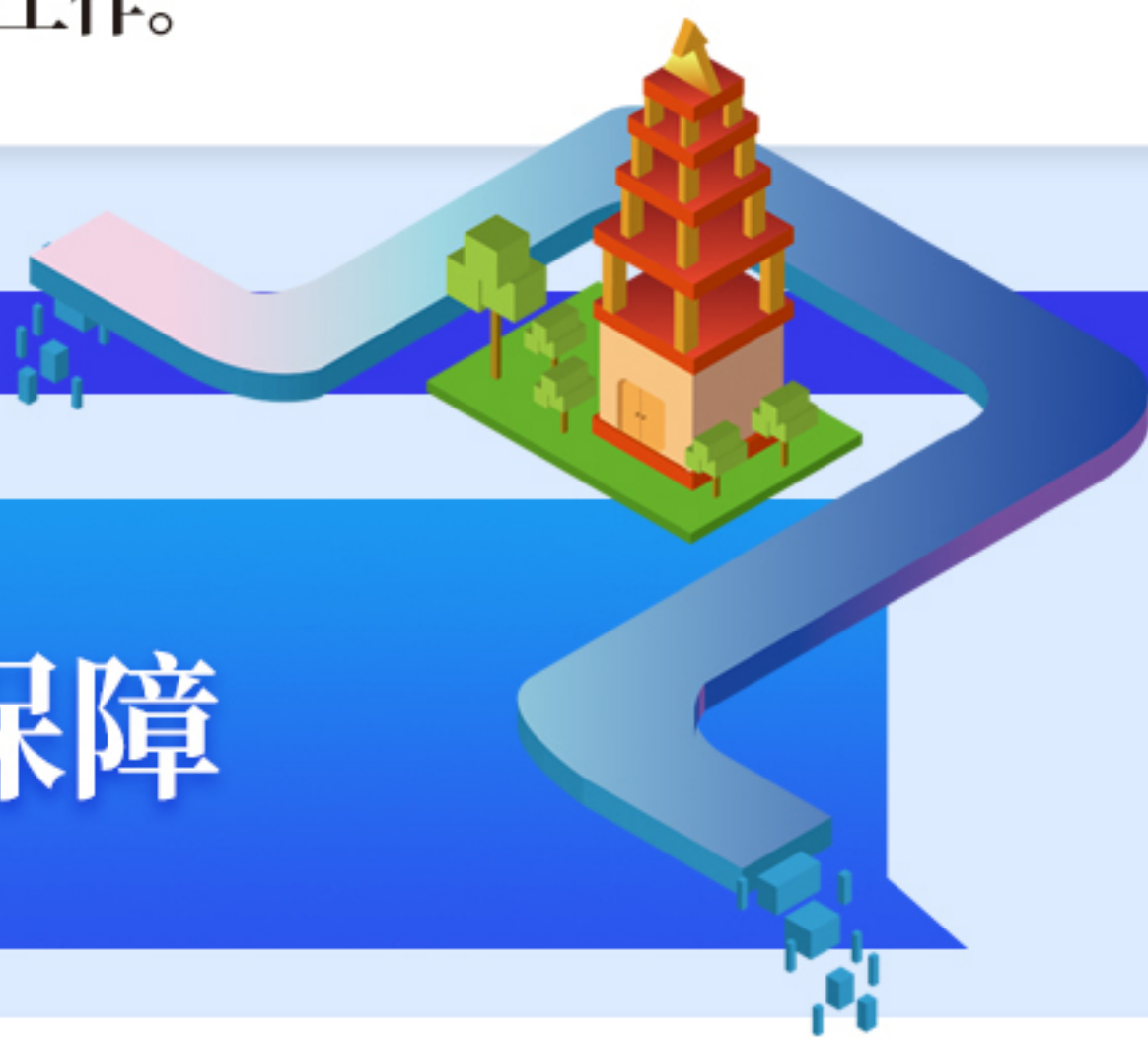
4.6 响应终止

05



后期处置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重点做好总结评估、善后处置、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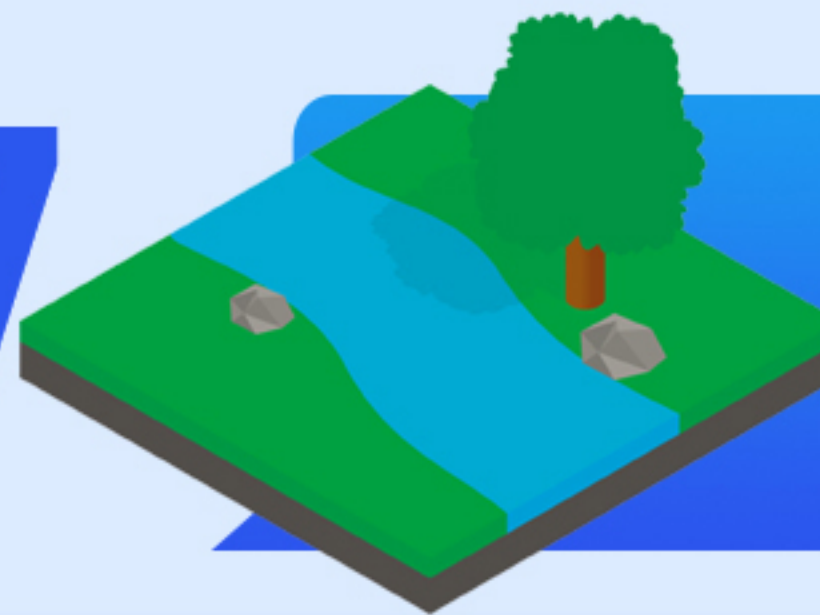


应急保障

06

明确了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保障、装备与资金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专家技术保障、宣传与培训、演练等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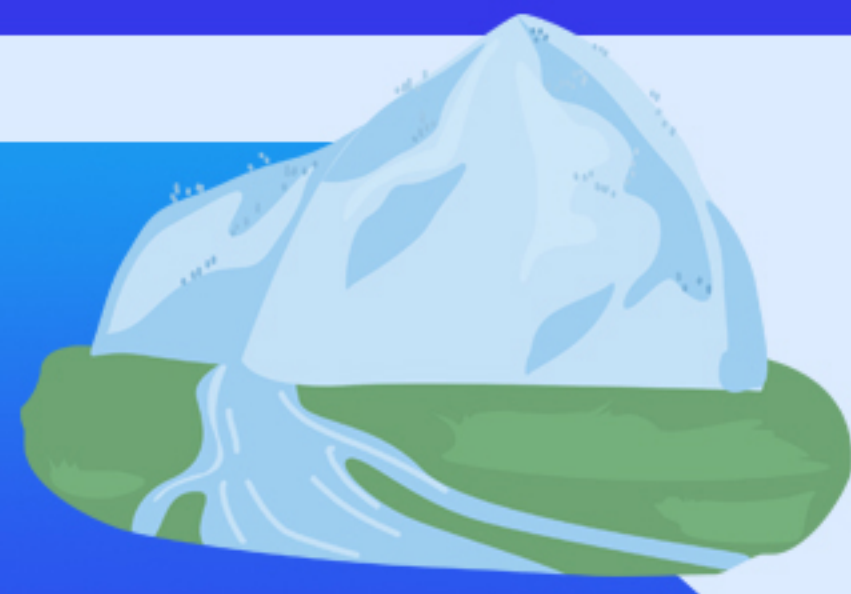
07



附则

对名词解释、奖励与责任、预案解释、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生效时间等进行了说明。

附录



08

沁水县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沁水县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沁水县水上搜救应急联络表、沁水县水上搜救乡镇应急工作联络表、沁水县水上搜救预警情形及措施。